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5月17日第503/E391/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3年5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5月1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除了每年均有於各區舉辦與樓宇檢測及維修相關的說明會外，也有透過應用程式廣告、巴士車身廣告等，推廣宣傳《樓宇維修基金》各項財政支援計劃，並向業主宣傳定期進行相關設施維修保養的重要性。

對問題2. 土地工務局再次重申，《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已規定樓宇所有人須自發出使用准照之日起滿十年及其後每五年對樓宇進行保養及維修工程，並已訂立不同程度的處理機制及相應的罰則。另一方面，該局前線執勤人員於日常巡查時，已恆常對樓宇狀況多加留意，對呈現緊急狀況的樓宇會按現行機制作即時處理，亦會持續優化失修及殘舊樓宇的跟進工作及通知方式，加快讓樓宇所有人得悉其樓宇狀況及開展維修保養工作。

對問題3. 為簡化申請手續及優化審批流程提高整體效率，特區政府早於2021年11月已修訂《樓宇維修基金》，將原有7個資助計劃整合為4個。包括已將書面質詢中所指的支援計劃與其他和樓宇檢測相關的項目，一併簡化整合為“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資助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譯本 Tradução)

土地工務局補充，《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已全數豁免樓宇維修保養工程計劃的稅項。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